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9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謝佩容

相對人 郭嶺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郭嶺梅於民國108年5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8年5月1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郭嶺梅及第三人陳裕仁為連帶保證人，於①109年4月7日、②110年1月19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信總額度①15,000,000元、②5,000,000元範圍內與聲請人為授信往來，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後，債務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聲

01 請人借款8筆共計20,000,000元（詳如附表(二)所示），另附
02 表(二)編號001至004之借款4筆，債務人於借款同日另以增補
03 契約書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之償還計息方式。詎相對人及
04 債務人前揭借款自如附表(二)所示之上次計息日起即未繳納本
05 息，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現放餘額，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
06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07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書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
08 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9 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10 三、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郭嶺梅、債務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
11 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
12 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另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
15 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
16 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權利，此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
17 70號民事判決之要旨，可供參照。本件就相對人陳裕仁部分
18 之聲請，因其非本件抵押權登記之設定義務人，依前揭說明，
19 自非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是聲請人就相對人
20 陳裕仁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2 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5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8

附表(一)：											113年度司拍字第12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圳頭		726		0	0	2,973.03	全部		

附表(二)：		113年度司拍字第129號			
編號	貸款金額 (新臺幣)	放出日 到期日	償還方式 (利率機動調整)	現放餘額 (新臺幣)	上次計息日 (利息起算日)
001	3,600,000元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0.055%；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055%；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9%，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260,000元	113年4月21日
002	400,000元	同上	同上	133,320元	113年5月21日
003	800,000元	同上	同上	279,974元	113年4月21日
004	200,000元	同上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0.055%；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9%，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1日本金按月平均	69,974元	113年4月21日

(續上頁)

01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05	7,500,000元	自112年11月17日起 至113年5月17日止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7,500,000元	113年4月17日
006	2,500,000元	同上	同上	2,500,000元	同上
007	3,750,000元	同上	同上	3,750,000元	同上
008	1,250,000元	同上	同上	1,250,000元	同上